

華南商業銀行

112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目錄

- 盡職治理準則-----P3~P12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P13~P22
- 投票準則-----P23~P28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P29~P37
-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P38~P50

盡職治理準則

盡職治理準則目的及內容

➤ 目的

華南銀行(下稱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包括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 內容

本行扮演資金運用者之角色，並透過以下三種方式保障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一.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股權投資時，已訂定投資相關規範及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據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要點」、及「辦理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產業趨勢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前決策之依據。
- 三.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除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之資訊及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外，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納入投資決策流程，及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提升本行投資後管理之質量。

盡職治理行動

- 本行投資後管理主要係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
- 本行盡職治理之範圍，包含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投資標的或本行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標的之股票、債券等投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執行本行盡職治理行動。頻率與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每週至少一次以會議方式或報表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ESG永續議題、財務資訊、重大新聞、重訊公告等。
 - 二. 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及參與法說會(每年至少一次)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進行對話或議合。
 - 三. 每年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發揮股東監督精神並視狀況提出訴求。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

➤ 依本行「辦理投資業務永續發展注意事項」，投資單位投資前，應將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ESG相關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另投資單位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色情、毒品、非法博弈、非法軍火武器產業等)。

➤ 股票投資

一. ESG融入股票投資流程

1. 本行定期/不定期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以確立投資指引及檢視被投資標的評估過程。目前投資部位皆融入ESG投資因子，並參酌臺灣永續指數、臺灣上櫃永續指數、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進行評估，最後再由交易人員檢視股票池中投資標的營運狀況、財務分析、ESG的機會與風險，並適時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及重視ESG程度、採取適當議合方式與經營階層互動，並遵循本行氣候風險投資政策，以完善本行整體投資決策流程。
2. 持續透過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若有違反相關ESG情事先暫停投資，將立即與管理階層對話尋求改善。若被投資公司確實發生重大ESG情事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計畫者，將伺機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續)

二. ESG指標內容與標準

1. 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係採FTSE Russell公司ESG評鑑模型，內容包含14個ESG主題，每季對於企業發生嚴重爭議事件設有成分股刪除機制，並於每年6月及12月進行定期審核。
2. 臺灣上櫃永續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使用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及財務數據等公開資料，設計評鑑模型，產製企業ESG表現分數，篩選上櫃公司，編製指數表彰臺灣關注永續發展之上櫃股票組合投資績效。排除主要業務涉及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弈者，或於環境面、社會面及治理面有重大爭議或違規事件之公司，每年6月進行定期審核其成分股。
3. 集保IR平台資料庫共提供6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為目前市面上針對台灣上市櫃公司最完整且最具權威之資料庫系統，下表為前揭機構之ESG評分/評級情形。

項目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MSCI ESG評級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ISS ESG評級	S&P Global ESG評分	Moody's ESG 評分
分數/ 等級 區間	分數區間0至100分 (分數愈低風險愈 低，0分最佳)	等級區間AAA 至CCC級 (AAA級最佳)	等級區間0至5級 (5級最佳)	等級區間A至D (A級最佳)	分數區間0至 100分 (100分最佳)	分數區間0至 100分 (100分最佳)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續)

▶ 長期股權投資

1. 本行秉持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專業，衡量轉投資事業之政策考量、產業趨勢、企業前景，並參酌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情形、外部機構之ESG評分及其他外部公開資訊等，做為投資評估依據，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投資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面向議題並適時提供建言，以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未來於進行投資或增資時，將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如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有違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原則不投資。
2. 長期股權投資標的皆採逐案申請至(常務)董事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投資。

▶ 債券投資：本行債券投資之標的評估，將排除爭議性產業及違反ESG範疇之公司，除評估產業概況、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外，尚須加入該投資標的ESG相關因子進行分析，並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投資，說明如下：

1. 為支持企業之ESG投資計畫，以擴大本行機構影響力。
2. 被納入節能環保主題之企業發行綠色債券，資金用途須專款專用且限定為企業之能源節約計畫(如能源使用效率提昇、溫室氣體減量及其他氣候變遷調適等)
3. 發行係經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證券資格認可，並同時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GBP)。

投資風險評估

➤ 本行投資決策流程，除須評估被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表現外，尚須將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列入評估標準。為善盡本行盡職治理責任，本行於投資決策流程中設立6項關鍵控管點，以掌握ESG相關風險與機會。

一. 建立正面清單：

本行股票池主要係依據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臺灣上櫃永續指數成分股、集保IR平台資料庫建立本行可投資標的清單。本行透過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於每年6、12月增減成分股、臺灣上櫃永續指數於每年6月增減成分股、集保IR平台資料庫ESG評分/評級之異動並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考量，被動式追蹤外部資訊並動態調整，以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另針對臺灣永續指數、臺灣上櫃永續指數新增之成分股或集保IR平台資料庫ESG評分/評級調升幅度較大之股票，將深入研究掌握投資機會。

二. 建立模型：

除上述被動式追蹤外部資訊建立正面清單，本行內部設有ESG篩選模型及氣候投資管理，並架構量化分析及質化分析模型。量化分析係透過追蹤上市櫃公司營運狀況、財務風險、ESG因子等資料，篩選本行永續投資專案標的。另為避免量化資料失真或落後，亦質化分析公司所處總體經濟、產業趨勢、公司前景、ESG議題、溫室氣體排放等訊息以掌握投資全貌。

投資風險評估(續)

- 三. **投資策略**：為使本行投資不偏離ESG概念，本行設定投資在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上櫃永續指數成分股至少達6成以上，對未在永續指數成分股之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質化分析，並對股票池中投資標的做氣候風險投前衡量及投後管理，以期能更貼近現實、更能掌控ESG相關風險及機會。
- 四. **公開透明審查流程**：定期/不定期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本行總經理主持並邀集相關部門討論，期望透過公開透明的審查程序，檢討及改進永續投資績效及其相關風險。
- 五. **投資後管理**：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每週皆以會議方式檢視投資標的所處之總體經濟、產業現況、公司營運近況、ESG議題、溫室氣體排放等訊息，並做成會議紀錄。另投資標的若出現ESG相關議題之負面新聞，除持續關注受裁罰且未改善或社會大眾觀感不佳之公司外，並積極尋求與其經營階層溝通。若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仍無明顯改善，本行將減少投資金額或退出投資，以降低或避免永續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評估(續)

六. 追蹤行為：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應定期檢視以下文件：

1. 財務績效，包含月營收、季報、年報。
 2. 永續報告書，包含企業責任、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
 3. ESG資訊揭露，包含企業對環境、社會、治理之相關議題作為。
 4.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包含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5. 企業議合(訪談公司)紀錄，包含被投資公司近況、經營階層對ESG議題之重視程度。
- 另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分為核心關鍵字(例如：ESG、綠色、環保、節能)及發展周邊關鍵字(例如:汙染、毒性、裁罰)，分類後再輔以人工判讀其重要性與影響性，有效提升ESG追蹤成果。
- 上述追蹤行為除可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投資風險外，若經檢視被投資公司ESG評分/評級有大幅向上提升者，交易人員將出具研究報告建議增加持股，掌握投資機會。

揭露方式與頻率

-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詳第36頁)，並依照盡職治理原則六辦理，將本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hncb.com.tw/wps/portal/HNCB/>)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資金提供者可透過點擊本行官方網站首頁最下方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圖示，可快速連結至該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財務資訊,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ighligh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and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 Below the menu is a list of documents, each with a PDF icon and a download symbol: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11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11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10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112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 111年度議合紀錄
- 111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An orange arrow points from a black box on the left containing the text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to the highlighted menu item.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目的及內容

➤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別在「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每年定期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適時向股東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內容
- 一. 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對於本行與客戶間往來狀況或本行內部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客戶相關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且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三. 依據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應優先考量本行利益，並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行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態樣

本行依循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之規定，對經營階層訂有「董事行為準則」、對員工訂有「工作規則」、對利害關係人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構成本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據此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本行除落實**定期教育**宣導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案例分析**外，亦依**權責專業分工**增修相關辦法以利遵循。以下舉例說明本行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 華南銀行與經營階層間

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

1. 經營階層有義務維護本行之合法利益，非經本行同意者，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行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以獲取私人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
2. 經營階層應遵守有關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如持有關於本行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之交易**。

➤ 華南銀行與交易部門人員間

交易部門人員除須依循本行「工作規則」([詳第14頁](#))，另依證交法第157-1條規定，交易部門人員係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應恪守相關規定。爰此，本行對於交易部門人員之業務授權、部位管理、代理機制及行為規範等均採最高道德標準，以防止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或損及本行股東及其他受益人之權益，訂有「總行金融交易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控管。

利益衝突態樣(續)

➤ 華南銀行與授信客戶及被投資公司間

本行授信放款對象中，若客戶亦是本行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為避免客戶以業務為由影響本行投資決策，進而影響本行股東或信託客戶之權益，特別設計以下防火牆：

1. 本行從事短期投資業務設有股票池，投資標的大多為大型權值股；並設有「有價證券投資小組」負責辦理，權益證券分組應於每日營業時間前，對市場分析及投資標的進行資訊蒐集及研判，將討論結果作成決議，決定當日買賣標的及金額，並依本行有關授權額度規定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以降低非投資面因素影響投資決策。投資標的資訊之蒐集及研判應涵蓋成交量分析，倘當日同一標的買、賣股數合計擬超逾過去三個月最大成交股數，則須述明理由。
2. 有關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主要係讓交易部門人員專注於投資標的本身，避免受本行其他業務影響，故採投資權與管理權分立之制度。另有關重大議案之投票權，則由專責單位進行評估並簽奉至本行首長核准後辦理。

利益衝突態樣(續)

➤ 華南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

1. 依據「金控法」第45條及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之規定，對投資或購買本行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出售有價證券予本行利害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2/3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3/4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爰此，本行亦訂定「與實質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其注意事項，比照前揭方式辦理。
3. 為使本行交易部門人員有所依循，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明定不得投資於本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基金受益憑證。**

➤ 理財人員與理財客戶間

理財人員依本行「銀行理財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暨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注意事項」，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客戶產生重大影響者；或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利益衝突態樣(續)

➤ 信託財產管理人員與信託客戶間

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除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外，尚訂有「辦理財產信託業務作業要點」及其注意事項。本行依前揭規定應設置「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小組」，決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小組成員為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 交易部門人員與被投資公司間

1. 本行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除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外，尚對權益證券類商品訂有各項執行業務所需辦法。本行依規應設置「有價證券投資小組」，其中權益證券分組掌理本行股票之交易。小組成員應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資訊蒐集及研判，決定當日買賣標的及金額，作成會議紀錄並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
2. 另有關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本行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透過權責分工、分層負責、防火牆設計等方式，避免交易部門人員與被投資公司高層間私下接觸，期能專注於被投資公司本身之投資價值。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為使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列舉相關管理方式如下：

➤ 落實教育宣導

1. 本行於員工網站線上學習系統編製本行「工作規則」教材宣導如何防範利益衝突，員工每年須閱讀達一定時數並通過線上測驗。
2. 本行業務單位(副)主管不定期針對利益衝突事件進行法令宣導及案例分析，並作成會議紀錄。

➤ 資訊控管

本行交易部門人員之交易工具包含電子交易平台、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1. 電子交易平台：須完成作業風險評估程序後始得使用，平台須綁定本行IP，並得查詢各項交易紀錄軌跡。
2. 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以特定錄音專線電話、傳真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者為限，各項交易紀錄均須留存軌跡。前揭每日交易紀錄，皆須符合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小組」會議紀錄，若發現不符之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另為避免本行投資或購買本行利害關係人暨實質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本行已於資訊系統建置關係人清單以每日更新負面表列之方式進行控管。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防火牆設計

本行對前揭利益衝突態樣，亦透過制度面改革，來預防或監控利益衝突事件。

1. 為使交易部門人員專注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另就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與管理客戶信託資產業務，亦有專責部門保障其營運及會計之獨立性。
2. 為維護交易部門環境之安全，對人員施予進出管制。另凡以電話或其他安裝通話設備(如Vizio box等)方式進行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其相關訊息，應全程錄音。
3. 交易部門人員於任職期間，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欲買賣上市或上櫃股票，或本人及配偶欲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且交易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者，須事先取得金融市場事業群群主管書面核准，並同意本行為查核需要，得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調閱其任職期間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相關資料，另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調閱其任職期間本人及配偶之交易相關資料。
4. 本行內規明定不得投資本行負責人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之公司權益類商品。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權責分工

1. 本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包括交易額度申請、執行交易及投資績效報告係由交易部門負責辦理。交易主管衡酌其職位、交易能力、操作績效及投資經驗，下授交易額度及部門執行交易之權利予個別交易人員。惟每日決定買賣之標的及金額，仍須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
2. 管理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係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辦理。本行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依規不得同時兼任風險管理部門或作業部門之主管及人員，以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行每項交易商品之每筆交易限額，應經交易部門主管核准後辦理。故於每筆交易成交後，須接收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手傳至本行資訊系統，以利監控每筆異常交易情形。
2. 本行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進入交易室須感應員工識別證等，以控管人員進出。
3. 本行訂有「錄音作業與設備管理須知」，交易部門專線電話皆須錄音且妥善保存，另定期由內部自行查核，控管錄音內容是否與交易內容相符或無其他異常對話。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1. 本行訂有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員工酬勞分配要點及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獎酬制度下發揮所長。
2. 本行交易部門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如為求私利有損及本行或他人之權益，得視其情節移送考核委員會議處。
3. 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保險。
4. 本行倘發生重大利益衝突相關事件時，應於本行網站或年報，適時向股東彙總說明。

投票準則

目的及內容

目的

本行基於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行使表決權。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內容

- 一. 本行出席股東會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行對於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或有不當安排情事。
- 二.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後，在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三. 本行就所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經營階層之專業性及鼓勵公司穩健成長，本行對於持有股份公司所提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有礙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如低價出售資產致獲利減少達一定比例)、有違公司治理議案(如獨董不具有獨立性)、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如造成碳排放量增加、引發勞資糾紛)，原則不予支持。

目的及內容(續)

四. 本行對於持有股份之公司股東會：

1. 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本行業務需要得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包含實體及視訊出席)，均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未採電子投票者：如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得不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如持有股份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① 指派人員親自出席：包含實體及視訊出席。本行指派人員親自出席以本行內部員工為主，惟以下情形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為配合政府政策，將委由公股代表代理人本行出席；考量議案具專業性非本行員工能力所及，將委由專業人士代理本行出席。

② 採書面方式表決：配合實務所需亦得採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五. 本行參與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其中重要發言紀錄及重大關注議題於本行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當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揭露。

六. 本行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行內部(金融交易部、金融市場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皆設有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加上本行集團關係人華南投顧亦提供投資研究服務，以發揮合作綜效。另外依循本行投票準則，無論採行電子投票或親自參與皆屬便捷，若有需要亦可直接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故以自行投票為主。

評估議案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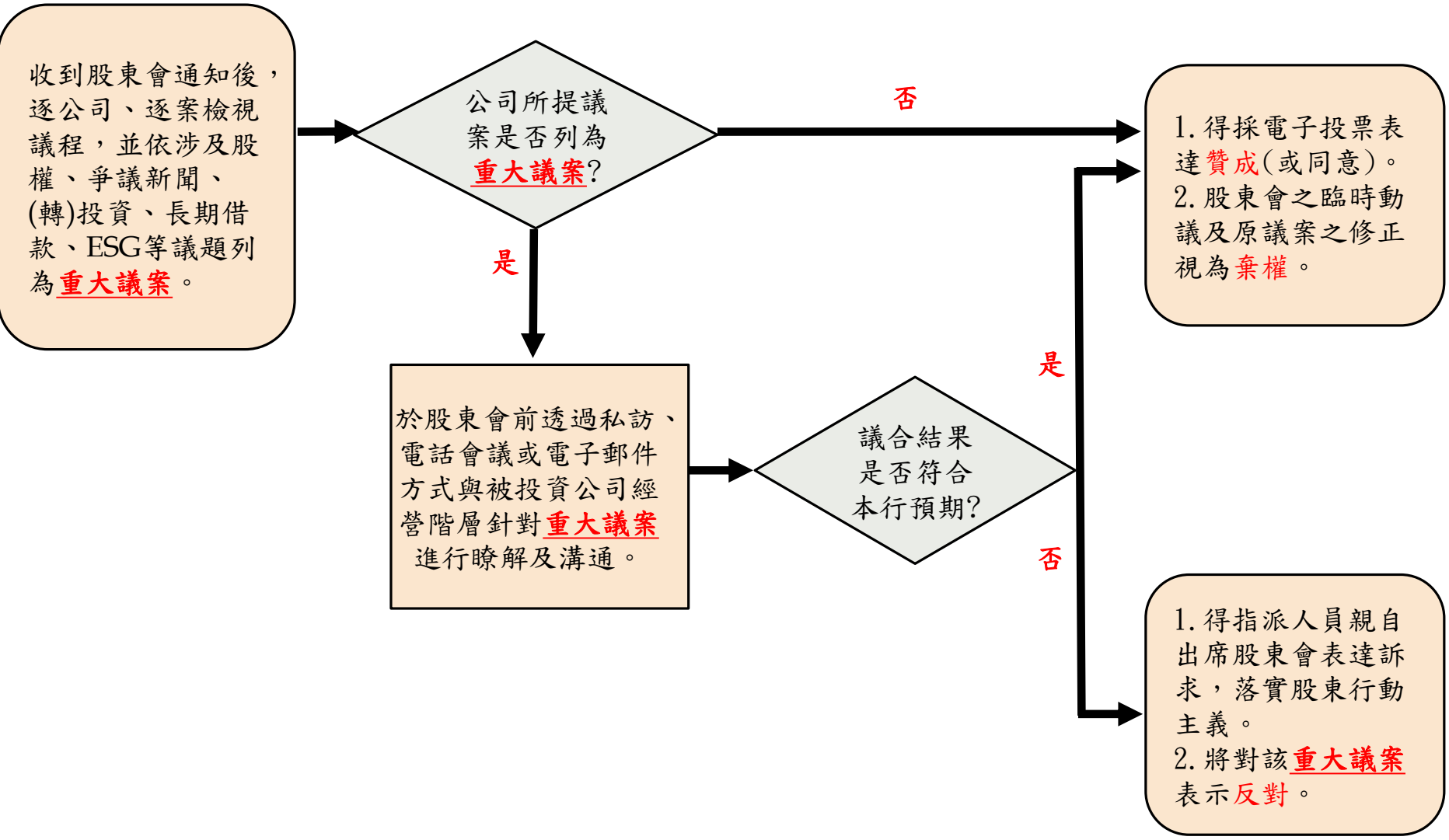
➤ 倘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股東會議案，有損及本行權益之疑慮，包括有礙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與過去議合之紀錄不符或違反ESG永續經營之精神等，本行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如有必要，本行將於股東會上發言或提案。為使本行投票權之行使有所依據，本行訂有「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 逐公司、逐案審視議案，若發現下列情形將以**重大議案**辦理，並於**股東會前**透過私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1. 涉及股權議題，如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現金減資或彌補虧損減資等。
2.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且近期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如經營權之爭等。
3. 轉投資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
4. 長期借款用途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
5. 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具負面影響之議題。

二. 經前述議合行為後，若所提之股東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將簽報至本行總經理同意後，表示反對。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政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若所提之議案未達本行預期，將不排除於臨時動議提案或要求針對原議案進行修正。

投票決策流程



重大議案表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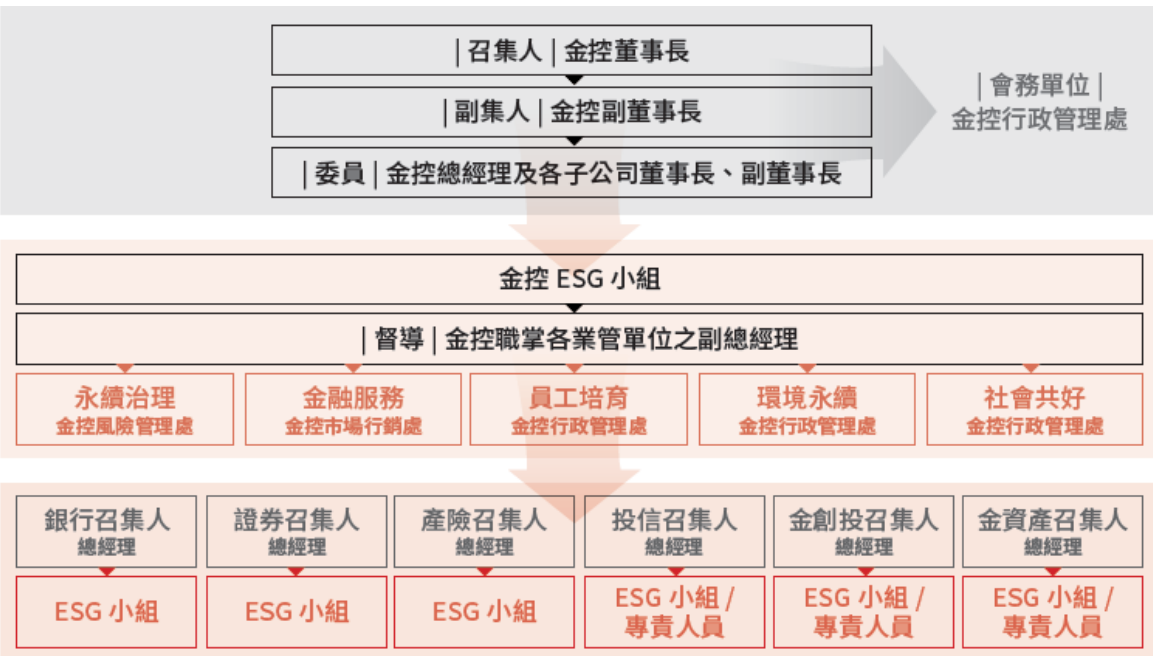
➤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議案皆由專責單位負責逐公司、逐案審視，若無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者，**原則上支持**。若單一公司議案經第26頁所述方式評估已達本行預期，得採電子投票方式表示贊成或同意。採電子投票者，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若屬**重大議案**且本行與其經營階層進行議合後，無法達成共識或進行議案之修正，本行將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列舉**議案類型如下：

- 一. 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等致本行持股稀釋達一定比例。
- 二. 現金減資達一定比例致公司營運資金受限；虧損減資達一定比例且無改善營運計畫。
- 三.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之議案致股東權益受損：如低價出售資產、高價取得資產、經營權之爭、惡性併購等，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四. 轉投資事業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被投資公司未能側重本業發展，所提議案涉及之轉投資事業並未存在於過往之議合紀錄，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五. 被投資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存在於過往之議合紀錄、長期借款用途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六. 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具負面影響之議題，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1. 環境(E):如購置其新廠房或轉投資其他公司致碳排量增加或刪除減碳投資計畫等。
 2. 社會(S):如併購其他公司未提出合理遣散費用，或刪減員工福利制度等。
 3. 公司治理(G):如獨立董事擴權影響公司運作，或董事自我交易產生利益衝突等。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入資源揭露

-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已設立「**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金控總經理及各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永續發展之各項推動規劃及執行及追蹤追蹤各子公司ESG推動情形。
- 配合母公司政策及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本行亦成立**ESG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就「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五大面向結合本行業務，擬定與母公司有關ESG各範疇之任務並落實執行，確保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投入資源揭露(續)

➤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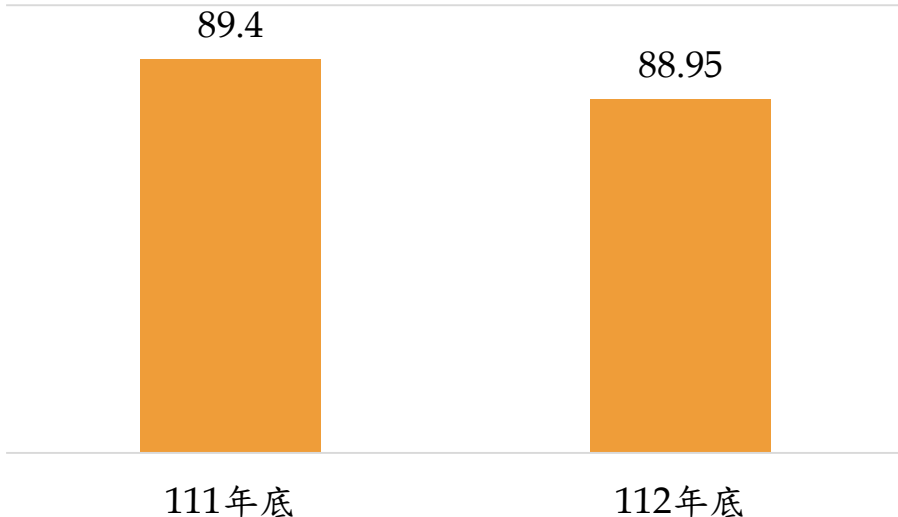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盡職治理準則落實執行。 2. 投資流程評估並融入ESG精神。 3.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相關資訊。 4.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5.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之執行。 6. 撰寫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約投入15人
教育訓練	安排員工參加內外部ESG訓練課程及研討會，112年度相關訓練課程共47門課程。	總時數10,522.2小時，共計培訓9,919人次
ESG 相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經濟日報共同舉辦「綠色金融催動淨零減碳」論壇 2. 與KPMG及台經院共同舉辦「氣候變遷風險對銀行經營中小企業客群的機會」研討會。 3. 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客戶說明會，協助客戶建立淨零碳排、ESG之觀念或瞭解政府各項補助專案。 	共計5場次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股票投資

- 一. 本行內部投資決策，主要係交易部門每週透過投資策略會議進行討論、負責追蹤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並做成會議紀錄。
- 二. 有關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綜合考量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三項永續因子設計出更貼近台灣股票市場之永續評分標準，本行將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上櫃永續指數成分股作為評分依據，設計出本行專屬的「永續表現分數」。
- 三. 本行追蹤投資組合狀況，主要係採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上櫃永續指數成分股占比之方式，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介於0至100%之間，越接近100%表示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越好。
- 四. 本行股票投資之「永續表現分數」如下，兩年度差異或變化原因：策略上著重於前景展望正向之個股進行汰弱留強，因而以ESG成分股的減幅相對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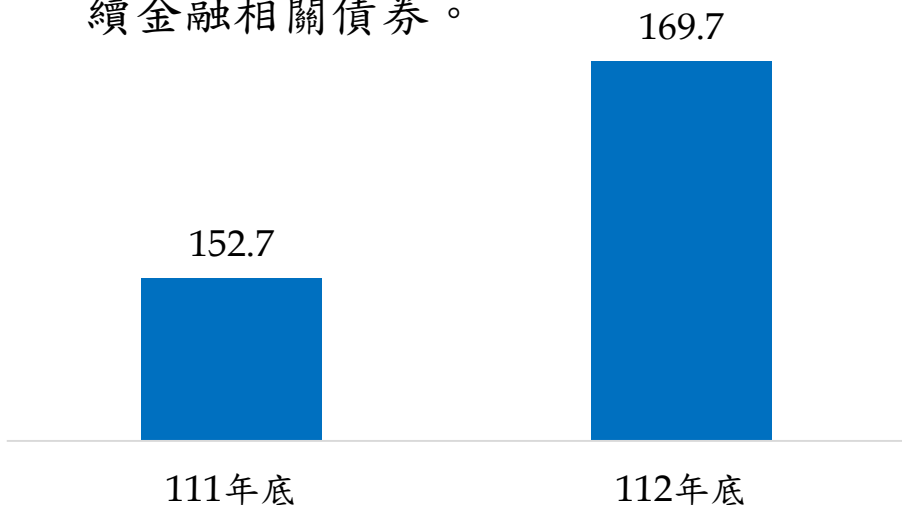
111年底89.4%：將產業趨勢、企業前景、ESG因子等因素，做為投資評估依據，期能兼顧永續投資與獲利，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

112年底88.95%：企業庫存逐漸消化，惟產業終端需求上未現明顯復甦訊號，市場訊息多空交錯，整體持股金額因為市場震盪而減碼。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續)

債券投資

- 一. 內部評估：依據本行「辦理投資業務永續發展注意事項」規定，投資前應將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ESG相關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並依相關投資流程規定辦理。如被投資公司屬高氣候風險產業，需針對被投資公司，如氣候風險治理、氣候風險策略、溫室氣體排放等指標進行量化後，檢視所屬於本行訂定對應之風險等級，並對高風險公司進行差異化管理，並調整持有部位。
- 二. 外部評估：買入標的限投資級債券。此類公司信用評等較佳，財務體質健全、營收較為穩定，此外，本行重視永續經營議題，故希望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被投資公司重視ESG議題，透過選擇ESG表現良好的企業與投資標的，響應國際社會發展永續經營目標。
- 三. 本行持有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金額如下，兩年度差異或變化原因：112年底較111年底增加ESG債券投資共17億元，主要係持續投資永續金融相關債券。



111年底：投資綠色債券餘額新臺幣139.7億元、社會責任債券新臺幣8億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新臺幣5億元，合計共新台幣152.7億元。

112年底：投資綠色債券餘額新臺幣139.7億元、社會責任債券新臺幣18億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新臺幣12億元，合計共新台幣169.7億元。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

- 本行於109年12月28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詳第36頁)，自簽署後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事。主要係：
 - 一. 原則一、二及五(依序為盡職治理準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及投票準則)本行內部已制定並揭露明確準則。
 - 二. 原則三、四為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本行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皆須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時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三. 原則五、六本行每年皆依規定期揭露投票情形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本行盡職治理報告係由本行金融市場管理部負責編撰，依內部分層負責簽核至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核准後，始更新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有關本行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說明如下：
 - 一. 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檢視本行內部辦法之有效性：依盡職治理準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及投票準則並配合外部法令規章制度修訂，適時檢視本行內部辦法是否符合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所需。
 - 二. 本行ESG執行小組追蹤執行情形：對本行盡職治理行動訂有執行目標並定期追蹤達成情形。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續)

- 三. 依本行「辦理投資業務永續發展注意事項」投資後管理，投資單位應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各項營運活動。
 1. 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是否善盡ESG相關社會責任，若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之營運活動造成社會永續發展重大負面影響(如重大舞弊或監理缺失等)，應評估前揭公司或其所屬集團受影響情形。
 2. 如果前揭公司或其所屬集團之營運活動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方案者，投資單位不得新增投資部位，且應評估降低部位或退出投資。
 3. 本行投資標的為本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者，就ESG相關議題得不定期透過公開資訊、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及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議合。
- 四. 積極出席股東會提出訴求以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 112年度本行共收到63家股東會通知，本行全數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其中49家採電子投票方式、13家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方式，1家未出席(依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因本行持有該公司股數僅0.14%，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2.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被投資公司若僅提供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方式，本行將全數出席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五.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112年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分析結果，本行所獲評分**為104.52分**，高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5.05分**。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續)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準則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已訂定盡職治理準則，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被投資公司，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宜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準則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三。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8日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本行遵循母公司華南金控永續報告書鑑別與銀行業務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投資人、員工/高階主管、供應商/承攬商、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大眾、被投資對象之聯繫管道，並公布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hncb.com.tw/wps/portal/HNCB/about-hn/esg/sustainable_governance/stakeholders#id-9a75f348-9bc8-48d1-a75d-59b153d85d77-content 節錄聯絡人資訊如下。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聯絡方式
客戶/受益人	企業網站；官方Facebook、E-mail Line；客服專線；客戶拜訪；顧客淨推薦值(NPS)之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市話/手機/國外)，其他聯絡方式可詳見本行官網【與我聯絡】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
股東及投資人	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年報；企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資料	本行發言人：江副總經理景平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1930 代理發言人：張副總經理炳輝
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及出席股東會及法說會；盡職治理報告	金融市場管理部 王專員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5127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12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情形

- 議合溝通方式：本行透過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股東會及與經營階層對話之方式，與其進行互動、議合，除可了解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展望外，亦可推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ESG議題。另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評估其所提出之議案並逐案檢視是否妨礙ESG永續精神，若有需要將適時與其經營階層溝通及互動。
- 議合溝通位階：由本行負責被投資公司之人員或其主管，與被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經理、協理及負責投資人關係之人員等進行溝通、議合；另本行定期與子公司辦理溝通會議，由本行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子公司之經營階層(董事長、總經理)進行互動、議合。
- 議合進度及各階段里程碑

議合階段	里程碑	被投資公司家數	占總投資部位比重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2	0.97%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3	0.01%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2	0.57%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1	0.47%

112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情形(續)

➤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依議合方式統計

議合方式	議合次數
法說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	59
親自出席股東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	15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溝通(含親自拜訪、電話連絡、發電子郵件等)	40
合計	114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溝通(不含法說會、股東會)之ESG議題議合比例統計

ESG面向	議合內容(ESG議題)	次數	議合指標次數	比例
環境議題(E)	企業減碳計劃及目標	34	46	51%
	氣候風險衝擊評估	6		
	綠化產品生產或改善規劃	2		
	廢棄物或能源管理政策	2		
	綠能標章或認證之取得	2		
社會議題(S)	友善工作環境及完善員工教育訓練	6	20	22%
	產品或服務兼顧社會責任或大眾利益	2		
	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相關勞資問題	2		
	社福基金會之運作	0		
	投入社會關懷活動	10		

ESG面向	議合內容(ESG議題)	次數	議合指標次數	比例
治理議題(G)	董事會組成、職能及運作	5	11	12%
	公司資訊揭露即時性及透明度	2		
	利害關係人溝通	0		
	公司規章制度改善及接軌國際規範情形	2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2		
ESG交疊議題(ESG)	ESG相關教育訓練推廣	13	13	15%
	ESG相關人才招募或激勵計劃	0		
合計		90		100%

評估互動、議合及議合之執行情形

- 本行「盡職治理準則」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前決策、投資決策流程及投資後管理，主要目的係納入ESG等永續經營因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
- 本行投資後管理已納入ESG因子進行評估，依本行「辦理投資業務永續發展注意事項」，本行投資標的為本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者，就ESG相關議題得不定期透過公開資訊、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及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議合。

一. 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議題：

1. 檢視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財務情形未如預期。
2. 於股東會前，本行將其所提股東會議案列為重大議案([詳第26頁](#)所述)。
3. 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ESG議題：
 - ① 環境議題(E)：企業減碳計畫及目標、氣候風險衝擊評估、綠化產品生產或改善規劃、廢棄物或能源管理政策、綠能標章或認證之取得。
 - ② 社會議題(S)：友善工作環境及完善員工教育訓練、產品或服務兼顧社會責任或大眾利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相關勞資問題、社福基金會之運作、投入社會關懷活動。
 - ③ 治理議題(G)：董事會組成(職能)及運作公司、資訊揭露即時性及透明度、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規章制度改善及接軌國際規範情形、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 ④ ESG交疊議題(ESG):ESG相關教育訓練推廣、ESG相關人才招募或激勵計畫。

評估互動、議合及議合之執行情形(續)

- 二. 執行方式：本行透過會議(含實體、視訊、電話)、券商舉辦之座談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互動、議合;另針對股東會重大議案，若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議合)結果未達本行預期，本行將親自出席股東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三. 後續追蹤行為：依本行「辦理投資業務永續發展注意事項」，投資單位應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各項營運活動，每年至少檢視一次是否善盡ESG相關社會責任，若其營運活動造成社會永續發展重大負面影響(如重大舞弊或監理缺失等)，投資單位應評估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受影響情形，並陳報評估結果。
- 四. 未來投資決策：
 1. **確認**存在ESG永續風險：倘若被投資公司或其所屬集團之營運活動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方案者，投資單位不得新增投資部位，且應評估降低部位或退出投資。
 2. **確認**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轉差：若屬短期現象，本行將暫緩投資，並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若屬長期現象，如產業衰退、公司不具競爭性等，本行將出清持股。
 3. 股東會所提之議案屬重大議案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若所提之議案未達本行預期，將不排除於臨時動議提案或要求針對原議案進行修正。若重大議案損及本行權益或涉及ESG議題，本行將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等議合內容

➤ [案例A]-股票投資

本行某一投資標的產業個股為例，封測係半導體製造流程重要環節之一，與晶圓製造產業相同需投入大量資源與勞力，另半導體產業屬高耗能產業，在國際環保意識逐漸提升與勞權意識抬頭，需要關注資源利用與勞權問題。

一. 互動的議題內容：交易人員詢問該公司如何兼顧勞資雙方權益與環境保護追求永續發展，公司回應如下：

1. 大部分產品線集中於成熟製程，短期目標為導入品質良率提升計畫，中長期目標為透過良好良率培養客我關係，並持續投入新技術與製程研發與投資，招攬合適人才優化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2. 由於生產流程會產生工業廢水，為提升綠色控管達ESG永續治理目標，短期目標為增設廢水回收系統，降低工業廢水產出；另落實廢棄物、廢水與空氣汙染防控措施，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長期目標為導入能源績效管理計畫，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協助產業進入綠色永續環境。
3. 人力資源部分，公司持續提升勞方就業權，提供平等和諧優質環境。長期目標為致力打造幸福職場，鼓勵直效溝通，創造零距離溝通環境。

二. 後續追蹤及評估：

1. 後續持續追蹤，該公司充分表現出其積極作為，並提出廢水回收相關計畫時程於企業永續報告書，展現其為環境方面的努力，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二階段」。
2. 鑒於此公司ESG議題中G與E之表現層面良好，故於今年已有規劃將逢低進場。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等議合內容(續)

➤ [案例B]-債券投資

以本行投資標中的某一家金控為例，金融業不同於製造業會生產直接影響環境之因子，因此在此ESG議題上應妥善應用其金融影響力協助企業綠色轉型。另一方面，金融機構亦應致力於普惠金融，善盡幫助社會永續發展的責任。

一. 互動的議題內容：交易人員以電話與郵件方式與該公司互動，詢問該公司有關下列議題的規劃與執行成效。

1. 綠色營運：未來在營運據點會加強採用再生能源使用率，新建不動產需取得第三方認證，強化員工環保意識，致力達成長期減碳目標。
2. 綠色授信：旗下銀行子公司加強授信流程針對ESG審核標準與強化相關規範，另外逐步降低融資部位於火力發電、煤炭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暴險，並以2040年底全面退出為目標。
3. 普惠金融：以普惠金融的便捷性與包容性，設計進入門檻低且多元的金融產品，並針對社會弱勢族群個別需求挑選保障方案，企業授信方面，持續提供中小型及新創公司資金獲得營運周轉資金。

二. 後續追蹤及評估：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一階段」，後續追蹤前揭項目該公司回覆如下：

1. 綠色營運：實踐低碳營運目標上，目前共5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未來新建辦公大樓也將取得綠色建築標章。另外，2023年綠電使用264萬度，超越原目標160萬度，再生能源使用持續提升。
2. 綠色授信：旗下銀行子公司持續響應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放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2023年ESG貸款佔總授信比率約22.2%。另截至2023年底，已發行新臺幣20億元永續發展債券，資金用途用於支應兼具綠色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
3. 普惠金融：為照顧弱勢族群，旗下保險子公司持續推出普惠金融保險。另一方面，銀行子公司持續協助中小型及新創公司資金獲得營運周轉資金，2023年中小企業貸款佔其總放款比重約35%。

互動、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案例C]-股票投資

以本行某一投資標的鋼鐵產業個股為例，該產業冶煉過程相當耗能且產生大量碳排，在全球減少碳排方向日趨明確，就環境和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與該公司進行互動、議合。

一. 互動的議題內容：交易人員詢問該公司如何平衡環境保護與業務成長追求永續發展，公司回應如下：

1. 透過會議溝通提升內部管理；降低成本、投入研發新產品及產線，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致力打造永續供應鏈，設立專責單位同時建置原物料相關管理系統。透過已建立之ISO9001管理系統，制定廢鋼與電爐相關標準程序，減少原料及能源耗用。公司除外購台電電力，更擴大使用風力等綠色能源，總耗能呈現下滑走勢。
3. 針對職場，公司已打造優質工作環境，方針如：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在員工不斷替公司創造獲利同時，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二. 後續追蹤及評估：

1. 後續持續追蹤，該公司充分表現出其積極作為，並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究，成果曾獲傑出研發聯盟獎，能耗與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均具體記載於永續報告書中，展現其為環境與治理方面的努力，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二階段」。
2. 鑒於此公司ESG議題中G與E之表現層面良好，故於今年已有規劃將逢低進場。

互動、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續)

➤ [案例D]-長期股權投資

本行追蹤子公司經營績效並多次與子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對話，請該公司努力提升績效同時，應考量公司現有人力情形，規劃補足人力需求。此外，亦請該公司考量員工獎金制度，以激勵員工在為公司的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貢獻之餘，可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一. 互動的議題內容：

1. 請公司評估現有人力需求情形，可規劃多元招募計畫，並了解同業有關人力招募管道情形。
2. 請公司考量獎金制度是否適用現行情況，或參考同業獎金結構規劃。

二. 後續追蹤及評估：

1. 該公司經參酌同業及本行規定，後續擬規劃員工獎金制度之修訂，期望可激勵員工努力達成經營績效之目標、積極創造公司盈餘，並凝聚向心力及留住人才。
2. 該公司亦定期將人力招募情形回覆給本行知悉，並將人力招募之規劃方案，陳報至與本行與其經營階層之定期溝通會議。
3. 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三階段」，本行將持續追蹤，關注該公司ESG中的社會議題(S)：員工薪資福利政策及人力發展議題。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

➤ [案例E]-股票投資

以本行投資標的某一家汽電共生廠為例，由於國內汽電共生系統多以煤炭為主，加上目前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之2025年非核家園與減碳承諾，也讓本行關注該公司面臨的減碳議題。因此本行交易人員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就於後續幾次法說及約訪會議提出關切。

一. 檢視被投資公司作為：

1. ESG落實情形：投入光電案場開發(如烏山頭水庫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及運轉維護工作，公司亦已於2023年10月底完成120MW併網商轉，可緩解光電熱區併網容量不足問題，減少反覆施工對環境造成衝擊。
2. ESG後續規劃：該公司依照「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中推行廢棄物能資源化策略，提倡水泥、鋼鐵、造紙、石化和能源供應業者透過固體再生燃料減少碳排放並作為廢棄物去化管道，促進資源循環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二. 後續追蹤及評估：

1. 該公司除於節能減碳有積極作為外，並培育ESG相關專業人才，引導員工認識ESG願景與目標，且於2023年獲取多項ESG相關獎項。
2. 公司以穩定供電、與社會共存共好為理念，除致力於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衝擊外，更持續融入在地生活、協助社區發展，積極參與弱勢關懷、文教推廣及促進健康運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成立志工隊，提供每年3天志工假，鼓勵同仁參與公司志工活動。綜上所述，經評估後增加本行對該公司投資部位，以期未來能見到該公司對於ESG不同層面做更多的努力，而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二階段」。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案例F]-債券投資

以本行納入投資標的某一家銀行為例，除各營業單位所產生的碳排以外，也需注重投融資對象是否積極減碳，該公司透過創新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臺灣再生能源發展，支持多項綠能融資專案，其中跨足發電、儲能、建置綠電交易信託平台等，該公司發揮金融機構輔助經濟穩定功能的特殊性加速全方位的永續發展。

一. 檢視被投資公司作為：本行交易人員以電話詢問該公司如何實施內部減碳以達成永續發展，該公司回應如下：

1. 導入內部定價機制並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設定公司短中長減碳路徑，每年目標範疇一、範疇二減量4.2%，計畫於2030年內部自身營運淨零。
2. 設置跨部門淨零專案工作小組(PMO)，依營運淨零、風險管理、投資組合淨零、授信資產淨零及淨零倡議五大淨零策略，每兩個月與每季召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滾動式檢討專案進度與成效，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3. 持續推動綠色、無紙化營運並導入綠電，於自有大樓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積極推動各營業據點改用節能設備，如LED燈具、變頻冷氣及冷卻水塔等。

二. 後續追蹤及評估：

1. 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一階段」，該公司截至2023年範疇一、二之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降低12.9%，達成2023年短期目標。
2. 2023年該公司使用了總計346萬度綠電，達成其年度綠電占比10%的目標，更於2023年完成增訂綠電購電合約規劃每年導入674萬度綠電，期望持續降低公司碳排達到淨零目標，而本行將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互動及投後管理追蹤。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 合作行為政策

本行執行盡職治理行動過程中，若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有損及本行權益疑慮時(如違反ESG永續經營精神)，將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進行合作，透過同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及對話並追蹤後續情形，共同擴大發揮影響力。

➤ [案例G]-長期股權投資

1. 本行透過參與股東會方式，對本行長期股權投資之G公司經營績效問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促請該公司戮力改善其經營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會上已獲得該公司正面回應，提及將再其董事會報告中、長期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計畫。
2. 本行後續追蹤該公司確實於董事會向董事、監察人報告前揭計畫，該公司短期內雖然無法立即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不過本行對於其營運情形也將持續追蹤，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三階段」。另該公司為本行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但倘若其營運活動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方案者，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向公司的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議合。

外部倡議與交流

➤ 政府機關

本行持續落實執行金管會「六大興利方案」及財政部「ESG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等政策目標，將永續發展議題融入銀行核心業務發展策略，透過「ESG執行小組」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

➤ 國外倡議組織

1.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於2023年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彙編TCFD報告，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查核，取得BSI「Level-5+: Excellence」最高等級查核證書，同時集團主要3家子公司：本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皆發布TCFD報告書。
2. 本集團自2020年起持續參與碳揭露問卷(CDP)，皆取得B之評級，2023年同於國際金融業平均水準。
3. 本行於2022年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訂定「辦理赤道原則授信案件注意事項」，2023年正式實施。

➤ ESG相關交流與成果

1. 榮獲「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2. 與經濟日報共同舉辦「綠色金融催動淨零減碳」論壇，邀請業界先進與本行企業客戶與會交流，促進綠色及永續議題之社會溝通。
3. 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3場次之客戶說明會，協助客戶建立淨零碳排、ESG之觀念或瞭解政府各項補助專案。
4. 與KPMG及台經院共同舉辦「氣候變遷風險對銀行經營中小企業客群的機會」研討會，邀請產官學專家分享銀行業落實ESG以及輔導中小企業的經驗與挑戰，並藉此機會與業者交流以建立轉型淨零生態圈的共識。